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2〕127号

关于调整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加强全校师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，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学校原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具体组成与工作职责任如下：

一、成员组成

组 长：校长、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主管实验室工作副校长

副组长：其他校领导

成 员：实验实训中心、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卫处、资产处负责人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组长：由校长、党委书记担任双组长，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实验室安全工作汇报，分析、研究和解决实验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 常务副组长：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是重要领导责任人。

3. 副组长：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4. 成员：实验实训中心为牵头职能部门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直接责任；保卫处、资产处协助，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，组织、协调、执行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